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象州县教育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51322-04-05-9258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吉象路公安局北面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43 分 2.012 秒, 北纬 23 度 57 分 43.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0-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51322-04-05-92585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7.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60.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已取得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203-451322-04-05-925859。

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与《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6〕152号）相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6〕152号），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吉象路公安局北面，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噪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③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资源为建筑废料、工地砂石脚料、矿山尾矿、水、电资源，资源消耗量小；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 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的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 与《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的规定,来宾市共划分69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重点管控单元26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6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象州县环境管控为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优先保护单元分别为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广西大瑶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广西来宾红水河珍稀鱼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架桥岭-大瑶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柳州-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象州县县城下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象州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为象州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象州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象州潘村-普和重晶石矿区重点管控单元、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为象州县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根据来宾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5),项目位于象州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

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表 1-1 项目与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 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来宾市发展规划和产 业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根据来宾市自然资源局、来宾市商务局和来宾市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委员会等部门文件可知，项目符合来宾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
	4. 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加快淘汰钢铁、铁合金、铅冶炼、钒冶炼、水泥、皮革加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坚决关停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符合要求。
	5.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扩建）的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废经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2.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北之江流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及工业园区的污水治理，实施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并实时监控。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符合要求。
	3.“两高”行业项目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要求。

		水平,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和环保选址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要求。
		5.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要求。
		6.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完善区域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管合作机制,继续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等水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完善水环境日常监管及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水排放来宾市河南污水处理厂,后期编制相应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符合要求。
		2.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要求。
		3.健全和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建立完善严格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项目后期编制相应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对厂界大气污染源进行监测,符合要求。
		4.建设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5.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填埋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增加神渣、典型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鼓励有色、石化、化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和园区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市、县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自来水提供,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	

	<p>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p>	<p>项目位于城镇建城区,不新增土利用资源,符合要求。</p>
	<p>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未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已有矿山开采能力应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p>	<p>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p>
	<p>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p>	<p>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p>
	<p>5.能源资源:建立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预警制度,重点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能耗行业,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和能效。推进新能源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p>项目不使用烟煤,不属于高耗能企业。</p>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符合来宾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 500m 范围内无县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及动植物保护区分布,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p> <p>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中加油加气站站址选择的规定,二级加油站中汽油和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详见表 1-2、表 1-3。</p>		

表 1-2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规范要求 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埋地油罐		通风管管口、 加油机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5	25
明火或散发火花点		12.5	10	10
民用建筑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6
	二类保护物	6	6	6
	三类保护物	6	6	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9	9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 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 室外变配电站		9	9	9
室外变配电站		15	12.5	12.5
铁路		15	15	1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3	3	3
	次干路、支路	3	3	3
架空通信线		5	5	5
架空电力线	无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有绝缘层	0.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5m	5	5

注：①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②表中道路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应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应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应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表1-3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规范要求 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埋地油罐		通风管管口 加油机
		二级站	三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重要公共建筑物		36	35	35
明火或散发火花点		17.5	12.5	12.5
民用建筑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4	11	11
	二类保护物	11	8.5	8.5
	三类保护物	8.5	7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 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	12.5	1.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 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		11	10.5	10.5

类液体储罐				
室外变配电站		15.5	12.5	12.5
铁路		15.5	15.5	15.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5.5	5.5	6
	次干路、支路	5	5	5
架空通信线		5	5	5
架空电力线	无绝缘层	1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有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 5m	5	5

注：①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②表中道路系指机动车道路、油罐、加油机和油罐通气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安全间距应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应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应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③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尚不应小于 50m。④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并不得小于 6m。

加油站选址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对比见表 1-4。

表1-4 加油站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对比表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规定 4 站址选址	加油站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项目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吉象路公安局北面，符合象州县规划，位于吉象路旁，交通便利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5 的规定。	满足要求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加气站的加油加气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的加气作业区。	项目站场内无跨越的电力线路	符合

通过表 1-4 可知，本加油站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修订) 中“4 站址选择”的各项要求。本加油站汽油、柴油的埋地油罐、通气管口、加油机等设备和最

近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与设计的对比见表 1-5。

表 1-5 加油站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加油站设施建筑物名称		埋地油罐（实测值/规范值）		通气管口（实测值/规范值）		加油机（实测值/规范值）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南面	象州县公安局 （与项目边界距离 47m）	61.3/11	58.6/6	48.6/8.5	48.6/6	53.2/8.5	54.5/6
西面	吉象路（与项目边界距离 6m）	22.5/5	22.5/3	31.5/5	31.5/3	17.3/5	17.3/3
西面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与项目西面边界距离 48m）	64.5/5	64.5/3	73.5/5	73.5/3	59.5/5	59.5/3

通过表 1-5 可知，项目选址与站外构筑物距离均可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8100131050006056>